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〔2023〕29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邓李乡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宗：位于邓李乡张高村，东至张高村土地，西至张高村土地，南至张高村土地，北至张高村土地。

B宗：位于邓李乡吕庄村，东至吕庄村土地，西至吕庄村土地，南至吕庄村土地，北至吕庄村土地。

C宗：位于邓李乡尚闫村，东至尚闫村土地，西至尚闫村土地，南至尚闫村土地，北至尚闫村土地。

D宗：位于邓李乡丁杨村，东至丁杨村土地，西至丁杨村土地，南至丁杨村土地，北至丁杨村土地。

E宗：位于邓李乡邓李村，东至邓李村土地，西至邓李村土地，南至邓李村土地，北至邓李村土地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邓李乡人民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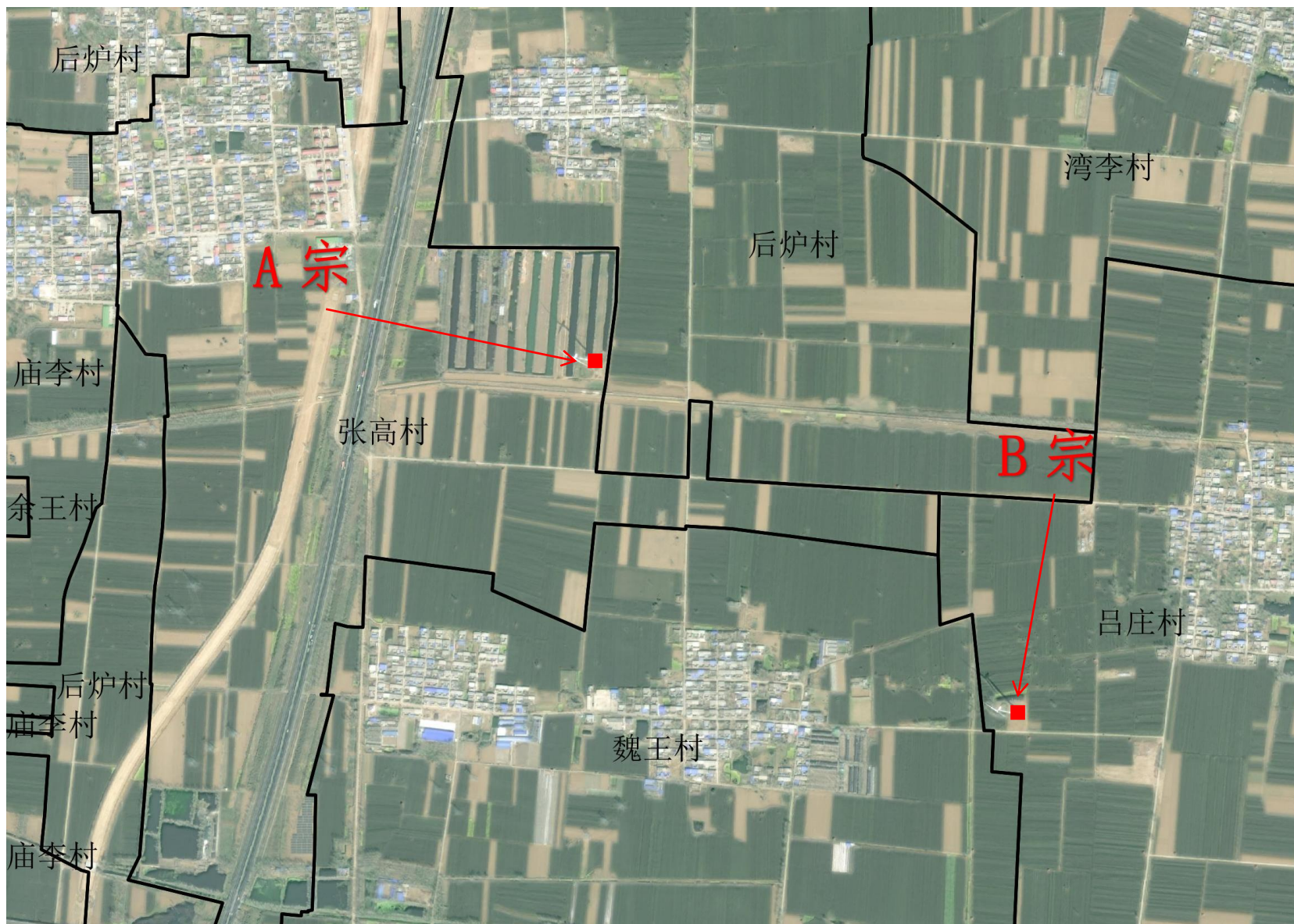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29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2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29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3.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29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2023年5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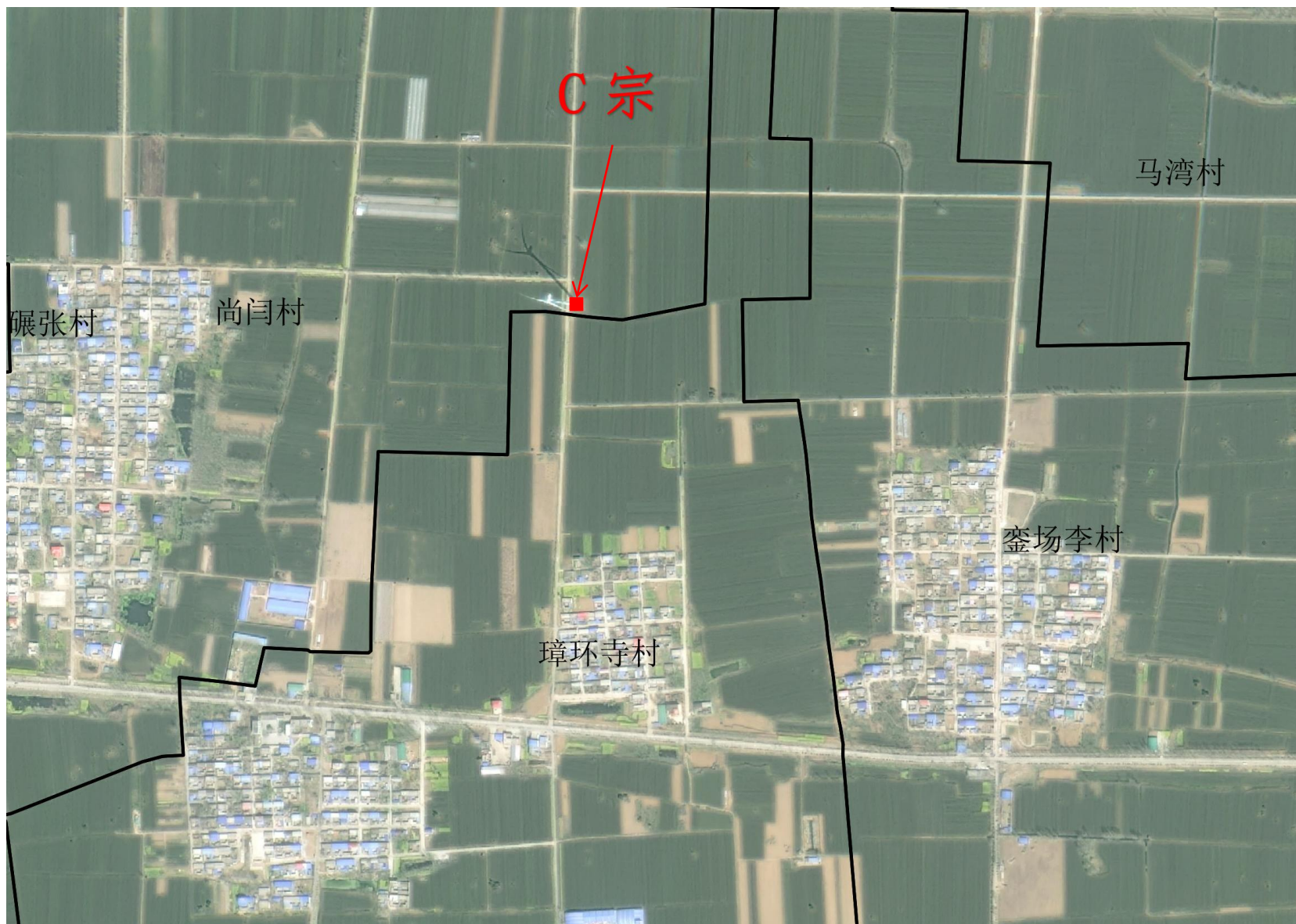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）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29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附件 2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（〔2023〕29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（〔2023〕29号）拟征地示意图

